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叁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訓令

第一二一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飭撥發該省東陽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經費由）
第一二一六號　令鐵道部（檢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仰該部迅即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一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飭自十九年一月起征收所得捐由）
第一二一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飭撥發該省開封地方法院病故看守司少良遺族一次卹金由）
第一二一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仰轉飭增撥該省餘姚縣執委會經費由）

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改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應予照准由）
第二九五三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啓用新印章日期并呈繳各截角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二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湖南澧縣縣長譚煥章遺族一次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二九五五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給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病故看守司少良卹金候令河南省政府照撥由）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續）

法規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祕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爲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册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册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

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國府主席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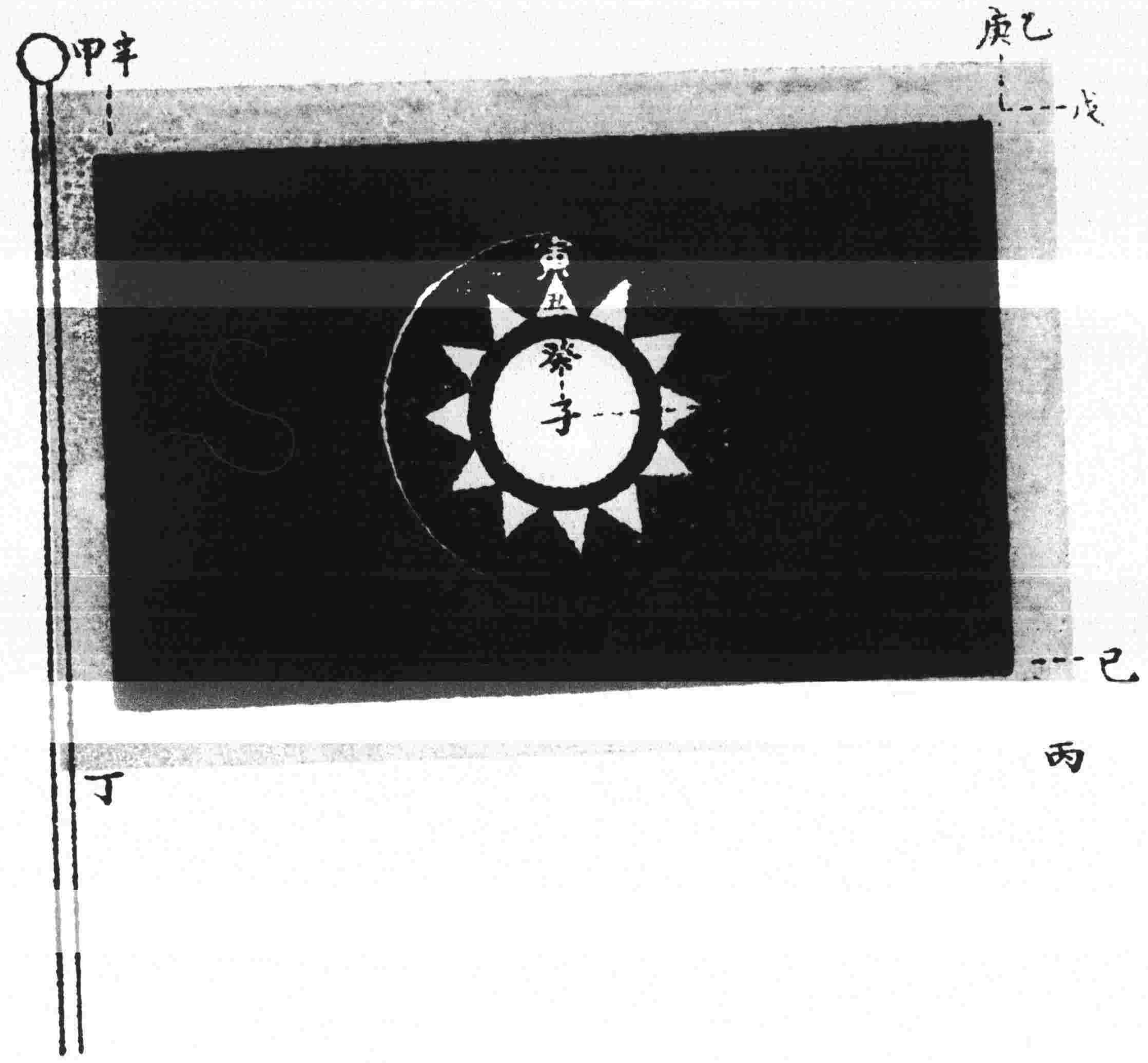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三與二

乙戊及巳丙各為乙丙十二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巳丙相等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卯（圓周之半徑）為申酉三分之一

子癸（日之半徑）為申酉七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省東陽縣黨部被反動份子搗毀・請令飭浙省府撥發該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經費五百六十三元九角・造具預算・請鑒核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撥在卷・除令知該執委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浙省府遵照飭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轉飭照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鐵道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關於擬定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以謀切實維護該兩路交通安全・抄送條例草案・請加修正一案・前由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送過處・當經由處將該條例酌加修正・並呈奉諭批准・由總司令部通令施行・並補呈本府・以便令行鐵道部知照等因函達去後・茲准總司令部函開・除已將是項條例・由部令頒蘇浙兩省政府及熊谷兩司令外・另繕條例送請查照・轉陳國府令頒鐵道部轉飭京滬滬杭甬各路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前來・理合簽請鑒核等情・附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五份・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奉令飭遵照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經函達河南省政府查照辦理・頃准該省政府函復・查前奉國民政府令飭徵收所得捐等因・當將本省十六年起困難情形呈復在案・繼以未奉指令・未便遽行徵收・免致兩歧・函復查照・理合呈請函國民政府指令該省府遵辦等情到會・現經本會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十九年一月起徵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令飭河南省政府遵辦為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

稱・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績呈稱・據職院看守所所長胡琦呈稱・職所看守司少良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到所服務・向稱勤奮・最後月薪十二元・本年七月三日夜間大雨傾盆之際・該看守執行勤務・冒雨巡邏・感受寒涼・致患吐血之症・醫治無效・竟於九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因病身故・核其情形・委係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茲據其妻司劉氏造具事實清冊・請予給卹前來・理合呈請核轉等情・經職復查屬實・可否依例給卹・以示矜憐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并送事實清冊到部・查看守職司守衛・與警察性質相同・該看守司少良既屬積勞病故・擬請轉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看守最後服務時二個月薪餉之數・與其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册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册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册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再陳請追加餘姚縣執委會每月預算七十元・祈鑒核照准飭撥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增加在卷・除令知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令浙江省政府遵照飭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轉飭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奉發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鑄文內應增北平二字轉請飭局改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改鑄換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并呈繳各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湖南澧縣縣長譚煥章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檢同清册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給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看守司少良遺族一次卹金檢同清册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册格式（續）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册

法人登記印鑑簿

此處蓋法院印

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册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册第　　頁

說明

一・法人登記簿內所塡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塡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二・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册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閱覽與抄錄合爲一簿不必分製惟抄錄字數應於備攷欄內記明

丙・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册

丁・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爲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攷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爲數檔者不同

三・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塡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